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科锐北方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861,323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科锐北方持有133,678,13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权益分派取得及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861,3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1、科锐北方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6,233股，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科锐北方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科锐北方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

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科锐北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